

2.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。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新乡县朗公庙镇、合河乡 0.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新乡县朗公庙镇、合河乡 0.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河南省城投裕信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7074.6733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4.8054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省城投裕信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乡县朗公庙镇、合河乡0.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乡县朗公庙镇、合河乡0.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河南千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2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0.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千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二）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。

附件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乡县朗公庙镇、合河乡0.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乡县朗公庙镇、合河乡0.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北部中水（河南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716.9444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6.6361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部中水（河南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乡县朗公庙镇、合河乡0.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乡县朗公庙镇、合河乡0.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河南娄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52.0498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65.42894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娄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乡县朗公庙镇、合河乡0.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乡县朗公庙镇、合河乡0.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河南润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212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8.91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 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润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。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新乡县朗公庙镇、合河乡 0.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新乡县朗公庙镇、合河乡 0.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征途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114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6.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征途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乡县朗公庙镇、合河乡0.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乡县朗公庙镇、合河乡0.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山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39553.6523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64.4953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山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乡县朗公庙镇、合河乡0.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乡县朗公庙镇、合河乡0.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河南容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011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容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乡县朗公庙镇、合河乡0.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乡县朗公庙镇、合河乡0.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河南永坤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12.7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04.339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永坤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2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乡县朗公庙镇、合河乡0.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乡县朗公庙镇、合河乡0.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河南吉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2357.711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7.8983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吉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